

公主遊輪『特別協議書』(基隆專用)

立協議書人 _____ 共 _____ 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
茲委託 易遊網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辦理行程旅遊事宜。

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。
- 二、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(以使用 _____ 艙等級之遊輪艙房計價)。
- 三、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- 四、甲方須先向乙方支付訂金每人新臺幣 15,000 元整，始得向遊輪公司申請預訂，待遊輪公司回覆預訂成功後，雙方即簽訂此約。如回覆無艙等或艙等不符甲方需求者，乙方應全額退還前述定金。
- 五、受限國際遊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中第十六條有關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”之條款而言，公主遊輪均不適合之；故甲、乙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十六條條文之規定，並於第二十一條規定(其他協議事項)中，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，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遊輪行程之異動：

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港、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：

1. 遊輪行程出發前 64 天，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2.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3. 遊輪公司如於出發前 64 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行程，將無息退還已收甲方之船艙款項。

(三)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取消費用：
 - a. 甲方於出發前 _____ 64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 - b. 甲方於出發前 63 天—43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50% 為取消費用。
 - c. 甲方於出發前 42 天—15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75% 為取消費用。
 - d. 甲方於出發前 14 天 (14 天內) 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100% 為取消費用。

*以上四項之取消費用，若全額團費之百分比金額低於訂金，將以收取訂金為主。

Princess Cruises

2. 第三至六人（指定同房之第三至六位）訂金支付比照（二人一室）規定，若屬後期加入者，請於出發前 45 天前需求，確認訂房後，其第三至四人之訂房變更、取消罰則，則依以上規定辦理之。
3. 甲方若已訂位欲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等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
4.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5. 本遊輪行程一經預訂，即無法變更時間或艙房種類，如有更改需求者，均須取消後再重行預訂。

(四) 責任問題：

1. 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2.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。

(五) 遊輪訂位及入名單規定：

1. 甲方需於出發前 36 天，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輸入遊輪公司資料庫。
2. 出發前 35 天—16 天，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，需付更改手續費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3. 出發前 15 天內，將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
4.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（持一國以上護照），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5.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相關正確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（護照需自登船日起 6 個月有效期，役男需加蓋出境章）
6.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（相關規定視該簽證資料而定）。

甲方代表人（簽章）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乙 方：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甫彥



經辦人：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4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